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023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明正國民小學火災案例分析1份，請各校注意
電氣設備之用電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消防局115年1月14日彰消預字第1150001311A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火災案例發生於B1層禮堂，經消防署初步研判為插座短路造成電視冒煙引起火災，請貴處轉知所屬各級學校特別注意電氣設備用電安全與消防管理：

(一)落實電氣設備檢修：應主動汰換老舊電器，並定期檢查插頭、插座是否有焦黑、鬆動、堆積灰塵毛髮，以及電線是否破損老化。

(二)電氣設備應定期維護，並遵守「五不一沒有」原則：用電「不」超過負載，電線「不」細綁折損，插頭「不」潮濕污損，電源插座「不」用不插，電器周圍「不」放可燃物，「沒有」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。

(三)加強潮濕環境巡檢：針對平時容易潮濕之房間或處所，應注意是否有漏水情形，並加強自我巡檢措施，避免水

電文騎

7



氣影響用電安全。

(四)強化警報訊號連結：建議學校及場所將火警警報訊號同步傳送至人員常時駐守處（如警衛室）或透過保全機制連線，以利第一時間掌握狀況並即時進行災害應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01/1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
換章

03